**罪犯郭大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33号

罪犯郭大浩，男，1987年10月26日出生，籍贯贵州省普定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6日作出了

(2009)泉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郭大浩犯故意伤害

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

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5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郭大浩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7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1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4月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大浩于2008年3月17日,在福建晋江市为报复被害人而召集他人共同殴打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郭大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60分，合计考核分394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至2023 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9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0分。其中2021年12月12日，因未维护劳动设备，扣2分；2022年5月25日，因违反作息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情节轻微扣2分；2022年9月20日，因违反作息管理规定，不按规定时间作息，情节严重扣6分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郭大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大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